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8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計。
- 第三條：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等第計分法	甲 (A)	乙 (B)	丙 (C)	丁 (D)	戊 (E)	平均點數如採加權方式，則以點數乘科目學分數核算。
百分計分法	80 分以上	70 至 79 分	60 至 69 分	50 至 59 分	49 分以下	

- 第四條：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五條：學業成績考評分為：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
- 第六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第七條：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

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

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但應屆畢業班應於畢業典禮前一日以前。

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逾期末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第八條：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

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第九條：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有疑義時，經向註冊組查詢，其登錄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者，得於開學前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十條：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

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第十三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八條：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第二十條：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因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冊。

第二十一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